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2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4年1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5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36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2004年4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及</p> <p>(b) 提供文件以說明 —</p> <p>(i)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6月10日	<p>(ii) 肇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p> <p>(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a)段所述規定向執法機關發出內部指引。</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3. 紀律部隊的品格審查政策	2004年5月1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告知在2001至2003年間進行的紀律部隊品格審查，有否導致當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例如停職或終止僱用；</p> <p>(b) 提供文件，就公務員的品格審查，與將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及將獲委任成為太平紳士的人士的背景審查作一比較；</p> <p>(c) 告知除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外，過去3年有哪一政府部門曾出現因為品格審查所揭露的資料，而有人員不獲擢升的情況；</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文件以解釋 —</p> <p>(i) 有哪些類別的品格審查適用於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例如主要官員及諮詢組織的主席和成員；</p> <p>(ii) 在不同階段(例如在聘任或擢升人員時)所進行的品格審查的類別；</p> <p>(iii) 由何人負責進行品格審查，以及如何進行此類審查；及</p> <p>(iv) 確保獨立進行品格審查的措施。</p> <p>(e) 提供警方有關警務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申報的最新內部指引；及</p> <p>(f) 告知警隊以外的其他紀律部隊，有否訂定轄下人員須就其配偶或受供養人士在娛樂事業方面持有的權益作出報告的規定。</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4. 實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2004年7月6日	已要求警方考慮就“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自己想講，但你所講的，可能用筆紀錄及用作證供。”此段警誠詞，按照“你有權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如你自願作供，供詞將予紀錄，且或會成為呈堂證供。”的意思作出修改，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廉政公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p>(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p> <p>(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p> <p>(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及</p> <p>(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p>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2004年12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因此而被判監禁少於15個月的個案的數目；及</p> <p>(b) 考慮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非法勞工所來自省份及城市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7. 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	2005年1月19日	<p>已要求廉政公署就下述事宜提供其意見 ——</p> <p>(a) 主要官員是否較宜成立全權信託而非家族信託，作為避免可能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措施；及</p> <p>(b) 應否在過了某一段時間後公開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8. 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的入境政策及程序	2005年2月1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審批由台灣居民提出的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提供有關的入境事務處程序手冊；及</p> <p>(b)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回歸後訪港的部長級台灣官員，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事宜	2005年3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當局就若干內地公安人員於2004年6月16日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件，致廣東省公安廳的函件；</p> <p>(b)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為何不會把協定的警務合作機制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國安人員；及</p> <p>(c) 致函內地有關當局，轉達議員的關注，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作出回覆，告知對該名攜帶一對手銬來港的公安人員施加了何種懲罰(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116/04-05(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28日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10. 委任婚禮主持人：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的建議	2005年4月1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 ——</p> <p>(a) 說明有哪些司法管轄區准許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並引述有關法例，以及解釋有否就舉行婚禮的地點及其他事宜訂定任何限制；及</p> <p>(b) 說明擔任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準則，以及對於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所作出的限制(如有的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附屬法例	2005年4月1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接獲有關擬議規例的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2. 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2005年5月3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i) 就1997年主權移交典禮、1997年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周年會議和2001年《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提供其內部檢討報告；</p> <p>(ii) 向委員提供當局就2005年5月與灣仔區議會的會議所提交，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文件；</p> <p>(iii) 提供資料，說明向中國解放軍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部隊(下稱“駐港解放軍”)尋求協助，藉以處理未經批准進入禁飛區的事宜的機制；及</p> <p>(iv) 告知有否作出安排，以便駐港解放軍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香港舉行期間，在有需要時協助維持本港的治安；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已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為了對付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香港舉行期間進行恐怖襲擊而作出的準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3. 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	2005年5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懲教機構的電腦設施、為被羈留者提供的電腦課程及此等課程的數目提供有關資料；</p> <p>(b)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為了保障私隱，僱主不應要求求職者表明本身是否具有刑事定罪紀錄；</p> <p>(c)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各部門所聘用的更生人士數目；及</p> <p>(d) 就無須因應部分政府部門職位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有關事宜	2005年6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已就程翔一案採取何種行動；及</p> <p>(b) 告知當局對於向在香港境外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議有何意見。</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5.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當局就迪士尼樂園揭幕及大嶼山的發展所帶來的額外緊急救護服務需求進行的定量分析；和“個人遊”及將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有關的旅客數目增幅；開設新救護站的情況；以及告知建議增加的人手數目淨額能否應付上述有所增加的服務需求；</p> <p>(b) 在第三代通訊及調派系統投入服務之前及之後，新界區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統計資料；及</p> <p>(c) 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廉署新總部大樓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應用計劃	2005年6月13日	已要求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告知該署的資訊科技策略性發展計劃有否包括其截取通訊系統。	廉署作出回應的文件已先後於2005年6月21及27日隨立法會CB(2)2021/04-05及CB(2)211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8日